



為了有良好的學習品質，以下事項請同學確實遵守：

一、請假方式

上課前若需請事、病假，需先至輔導室拿取技藝教育學程班**專用請假單**，請**家長及導師簽名後**於該次技藝班上課前繳交至輔導室，由輔導室向高職代為請假，未辦完手續者，記 1 次缺點。

二、服裝儀容

需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並**遵守校內服裝儀容之要求**，未做到記 1 次缺點。

三、生活常規

1. **每週二 12:25~12:30** 至輔導室向責任教師報到並**簽到完畢**，同時拿取聯絡簿，全體集合完畢後，自備悠遊卡或零錢，由老師帶領學生等候公車，遲到者記 1 次缺點，若自行離校前往高職上課，再加記 1 次缺點。
2. 於高職上完課後，由高職放學並自行返家。
3. 每次上課用心填寫技藝教育學程班聯絡簿，並請**導師及家長簽章**，於**每週三 12:35 前**繳交聯絡簿至輔導室責任教師桌上，以利教師批閱，未達成者記 1 次缺點。
4. 若至高職發生曠課或逃學情形，以退訓處分，曠課節數亦併入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5. 上課期間須遵守該校校規，勿與外校學生衝突、糾紛，如有適應困難情事，請向輔導室或高職導師報告，違反校規將依情況記缺點或退訓處分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各高職每週二下午上課日期與時間：
 - (1) 大安高工：9/16 至 12/16 止，9/16 至 11/11 上課至五點，11/18 至 12/16 上課至四點。
 - (2) 喬治工商：9/16 至 12/30 止，9/16、12/9、12/30 上課至五點，其餘上課至四點放學。
 - (3) 滬江高中：9/9 至 12/30 止，上課至四點放學。
2. 若遇學校重要活動而需停課(12/2 段考,12/23 複習考)，將由輔導室統一向高職申請公假。
3. 如高職有重要活動(如定期評量、校外教學)而需停課，輔導室將在課前以書面通知停課事宜。

五、成績評量

1. 高職評量學生成績方式以考試成績、平時學習表現、聯絡簿繳交狀況及生活常規表現來計算。
2. 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學期成績由高職寄發至輔導室，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輸入就讀職群成績。

六、退訓事宜

1. 參與技藝教育學程若發現不符合興趣，請**兩週內**至輔導室拿取退訓申請書，辦理退訓手續，切勿逾期造成高職行政作業上的困擾。
2. 每次被記錄缺點時皆以聯絡簿方式通知導師與家長，**缺點累積 5 次**將與家長聯繫，處理退訓事宜。

七、退費事宜

1. 臺北市教育局補助交通費，每次 30 元，**全程參與者即可補助**，由高職於期末時統計後發放給學生。
2. 報名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因無法趕回校內上課，教務處統一於期末辦理退費給學生。

八、生涯進路

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二者得發放結業證書。

備註：如有任何問題與需要，請與資料組管敏華老師聯繫，電話：29323796 # 141

景興國中輔導室 103.9.4

★閱讀完並同意相關規定後請簽名：9 年__班 座號__ 學生簽名__